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3)苏05执14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盛国际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），住所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鞋巷25号李子树大楼。

代表人：KyleWilliams。

被执行人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祖根。

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）与被执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仲裁裁决一案，该案(2021)苏05认港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高盛国际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）向本院申请执行，申请标的为332200289.34元及相应利息，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32200289.34 元及相应利息。

二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 399600 元。

三、不足之数，依法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沈 丽

审 判 员 陈 琳

审 判 员 韩 军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彭 秦

书 记 员 李 佳 依